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1050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# 平玉明朗眼镜

申 请 人 平舆县明朗眼镜视光中心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中段9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神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光学器械和仪器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矫正透镜（光学）；眼镜；眼镜片；眼镜架；太阳镜；3D眼镜；隐形眼镜盒；眼镜片坯料